

## 暑期安全不放假

通讯员 刘纪明 张菲

本报讯 “警察叔叔,我们记住了!走路要走斑马线,不能闯红灯;骑车要带头盔;开车要系安全带。”近日,诸暨交警大队店口中队走进托幼中心,开展“暑期小候鸟”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暑假以来,诸暨交警各基层中队精心准备教材,派专人与学校、社区、村居联系,开展安全教育。其中,城区铁骑中队与大桥社区联合开展“点亮多才暑期,安全伴我行”公益宣传活动,交警周银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宣讲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特点,并科普道路标识,呼吁学生不闯红灯、不越护栏、不穿马路,远离货车盲区等。

活动旨在提升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受到了学校、社区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 小竹竿显大作用

通讯员 徐红丽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林村徐阿姨,和往常一样在河边洗衣服。突然,她听到后方有沉重落水声,连忙起身查看,发现身后的河埠头放着洗衣桶,却没有看见人。当她看向水面时,有落水者向上伸着手臂求救,快要全部沉入水中。就在危急关头,徐阿姨拿起河边护栏上常备的救援竹竿,成功将其拉上岸。

据悉,这批救生竹竿由当地村委会出品,长约5-6米,粗细适中、表面光滑无刺、尾部打孔穿救生长绳,方便手握操作。衙前村治保主任胡吉铭在竹竿上粘贴了醒目的“溺水救援、请勿占用”字样,既起到一定警示作用,也能延长竹竿的使用寿命。目前,全村已在河道两侧等涉水沿岸投放130多根救生竹竿。



## 养老金有了着落

通讯员 潘一欢

本报讯 近日,龙泉法院干警多次赴市人民医院,与89岁高龄申请执行人面对面交谈,了解老人生活状况,释明被执行人基本情况,传达双方意愿并组织调解。

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执行干警全程提供上门服务,上门调解、上门笔录、上门结案,并在病床前耐心讲解执行全过程,解答老人疑惑。

在多次沟通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被执行人随后将剩余案款打至法院账户。至此,这起长达8年的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 青年法官来普法

日前,德清法院青年法官来到法治文化公园,开展防诈骗普法宣传。法官听取民众意见、收集诈骗线索,并向周边市民解读常见诈骗情形及防范要点,增强市民识骗、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白羽



## 办证服务更高效

连日来,各地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迎来办证高峰,义乌市公安局稠江派出所经统筹谋划,增配办证窗口警力,全力保障户籍业务办理高效有序。

通讯员 楼剑平



## 法律宣讲到基层

近日,武义法院王宅法庭联合院维农法律服务团,来到王宅镇扬店村开展“法律宣讲进基层 声声用心更入心”宣传活动。今年以来,该院每月组建青年干警志愿服务团下基层,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法律疑惑。

通讯员 叶胜



## 与法同行共成长

日前,磐安县安文街道开展了“与法同行、健康成长”送法进社区、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

安文司法所工作人员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制定了教学方案,剖析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实际案例,教育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现场还为学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分发了普法和防诈宣传资料。

通讯员 周立荣



## 守好群众钱袋子

通讯员 裴银森 许尚高

本报讯 “大叔,这是电信网络诈骗防范要点,请您和家人多留心看看……”连日来,天台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联合福溪流管所,走进社区开展反诈宣传,守好群众“钱袋子”。

工作人员通过在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居民讲解反诈知识;结合近期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从诈骗的特点、防范技巧等方面深入宣传,提醒大家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对于群众提出的问题,工作人员耐心解惑答疑,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推动反诈观念深入人心。

7月以来,该所已开展反诈宣讲活动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余次。

## 消防隐患大排查

通讯员 张文强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赤溪镇开展全镇常态化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进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赤溪镇党委主要领导带队,共派出6个检查组,深入辖区各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和防汛防台等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单位场所40家,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登记汇总,要求单位负责人立即整改,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掌握技能助回归

通讯员 蔡瑜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助力其更好回归融入社会,瑞安市司法局联合市人力社保局等单位,针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学历提升、就业推荐等工作。

据瑞安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全面深化“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中,该局先后组织42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其中有27人取得了短视频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同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按期参加省司法厅与浙江开放大学联合开通的“空中课堂”,利用“碎片化”时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充电,从而适应社会化发展。此外,还根据实际工作生活需求,关爱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并为他们推荐就业,目前已推荐2人成功就业。

未来,该局将以集学习、教育、就业、培训、习艺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多元化过渡性安置服务教育基地为依托,通过加强与浙江开放大学瑞安学院、市人力社保局、崇德书院、华夏之家等单位的合作,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文化、法治、传统道德教育及心理素养,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

## 社区矫正暖人心

通讯员 章琛

本报讯 “非常感谢社区矫正中心,帮我解决了烦心事。”近日,俞某来到永康市社区矫正中心,紧紧握着工作人员的手表达感谢。

俞某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今年4月底,他因身患尿毒症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每周需进行3次血液透析。

按照法律规定,矫正对象每3个月应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检查,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但当地被指定的医院仅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对俞某来说,到永康市中医院就医是最佳选择。

眼看着提交复查情况的日子越来越近,俞某十分着急。永康市社区矫正中心了解情况后,多次沟通协调。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考虑到俞某的实际困难,通过大数据调取其在中医院的就诊资料及记录,为其开具病情复查结果。

当俞某拿到符合规定的病情复查结果时,悬着的心终于放下。